

民事诉讼法

刘西林 张义华 编著

MINSHISUSONGFA
SHILISHUO

实例说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FALUFAGUI SHILISHUO CONGSHU



湖南人民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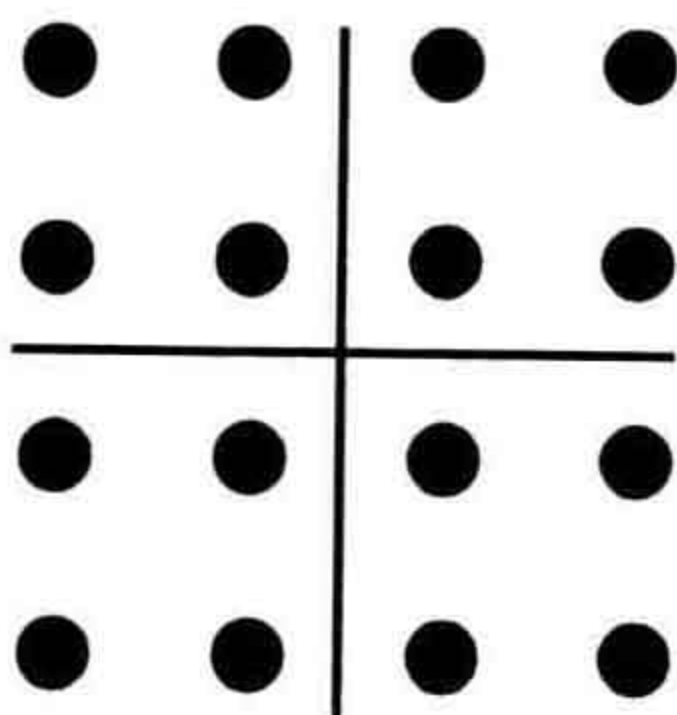
刘西林 张义华 编著

MINSHISUSONGFA
SHILISHUO

实例说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FALUFAGUI SHILISHUO CONGSHU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实例说/刘西林,张义华编著.—3版.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9

(法律法规实例说)

ISBN 7-5438-1557-5

I.民... II.①刘...②张... III.民事诉讼法—案例—中国
IV.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972 号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陈 新

民事诉讼法实例说

刘西林 张义华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9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125

字数:228,000 印数:1-8,000

ISBN7-5438-1557-5

D·171 定价:16.80 元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我们的目的，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有上百种，如果试图逐一进行解说，这在较短的时间内是难以做到的。因此，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实例解说。

第二，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以各部

门法法律条文为基础，划分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分为三个层次，即法理、实例、评析，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三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第三，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实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修订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特色鲜明的法律通俗读物，经过几年的持续开发，该丛书规模已达 30 余种，并已被广大读者接受和认同，有的品种已多次重印。为了适应中国加入 WTO 后法律法规不断修订、不断完善的新形势，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丛书进行较大的修订，力争使丛书的内在质量有一个较大的提升。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最新的司法解释）对有关图书进行修改，按照新增条款增补相关内容，删除已失效的部分。

第二，加强实例评说部分，对陈旧的实例进行替换，新实例不仅在时间上是最

新的，而且更具代表性和可读性。

修订后的丛书既保留了原来的基本特色，又在实用性、时效性、准确性等方面得到了加强和改进。我们希望此次修订能给广大读者带来更多的方便和帮助。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目
录

一	实体法与程序法	/1
二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4
	(一) 民事诉讼	/4
	(二) 民事诉讼法	/6
	(三)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0
三	民事诉讼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20
	(一) 主管	/20
	1. 民事纠纷	/21
	2. 合同纠纷、涉外经济、贸易中发生的纠纷	/22
	3. 外国企业、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海事纠纷	/23
	(二) 管辖	/24
	1. 级别管辖	/25
	2. 地域管辖	/26
	3. 专属管辖	/44
	4. 共同管辖	/48
四	诉讼当事人	/55
	(一) 原告和被告	/58
	1. 原告	/58

目 录

2. 被告	/63
3. 当事人的更换	/65
(二) 共同诉讼人	/76
1. 必要的共同诉讼	/77
2. 普通的共同诉讼	/85
3. 代表人诉讼	/86
(三) 第三人	/87
1.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87
2.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89
(四) 诉讼代理人	/90
1. 法定代理人	/91
2. 指定代理人	/92
3. 委托代理人	/94
五 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97
(一) 第一审程序	/98
1. 起诉和受理	/99
2. 审理前的准备	/111
3. 开庭审理	/113
(二) 第二审程序	/128
1. 上诉的条件	/129
2. 对上诉内容进行审查	/132
3. 上诉案件的审理	/135
4. 上诉案件的裁判	/137
(三) 审判监督程序	/142
1. 决定再审的条件	/143
2. 再审案件的审理	/148

目
录

六 民事诉讼的特殊程序	/153
(一) 简易程序	/153
(二) 特别程序	/157
1. 选民名单案件	/158
2. 宣告失踪与宣告失踪人死亡 案件	/160
3.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限制 行为能力案件	/164
4.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66
(三) 督促程序	/168
1. 申请	/169
2. 审查	/170
3. 受理	/170
4. 发布支付令	/171
5. 支付令失效	/172
(四) 公示催告程序	/173
1. 申请	/174
2. 审查与受理	/175
3. 公示催告	/177
4. 提起诉讼	/181
(五)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81
1. 申请	/182
2. 公告与申报债权	/183
3. 债权人会议	/184
4. 财产清算	/185
5. 清产还债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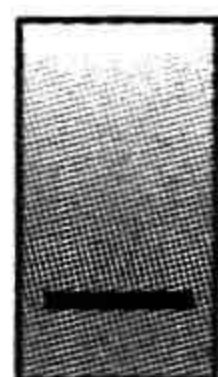
目
录

七 判决或裁定的执行	/189
(一) 申请执行与移交执行	/189
(二) 执行的程序	/192
1. 审查	/192
2. 采取执行措施	/197
3. 执行结束	/204
4. 执行回转	/204
(三) 执行中需特别处理的情形	/206
1. 委托执行	/206
2. 协助执行	/208
3. 执行异议	/209
4. 执行和解	/211
5. 执行中止	/212
6. 执行终结	/214
7. 执行担保	/215
八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17
(一) 什么是涉外民事诉讼	/217
(二) 什么是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19
(三) 涉外民事诉讼的原则	/221
1. 维护国家主权原则	/221
2. 平等互惠的原则	/222
3. 遵守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	/222
4. 使用我国通用语言文字的原则	/223
5. 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的原则	/224
(四)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225

目 录

(五)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和送达	/233
1. 期间	/233
2. 送达	/234
(六) 涉外仲裁	/238
(七) 司法协助	/24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52
后记		/308



实体法与程序

一个国家的法律，除宪法之外，其他的法律，从其总体的构成来观察，就是由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部分组成。所谓实体法，就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含自然人、法人）的权力、职能、责任、权利和义务，用通俗的语言表述，它就是规定着有关法律关系主体的实实在在的作为和不作为法律规范，如民事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刑事法律等；所谓程序法，它是相对于实体法而言，就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为实施其权力、职能、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制度、程序，用通俗的语言表述，也可以称之为实施实体法的手续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组织法等。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构成法律规范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两者既是相互依存又是相对独立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由制定法律的目的，就是为付诸实施的事实所决定的。

具体说来，如果没有程序法就会造成以下问题：

第一，法律规范中，如果只规定了实体的权力、职能、责任、权利和义务，但这些规定怎样实现，要通过哪些法律制度、程序的规定不明确，甚至没有涉及，像这样的法律规范，有关的当事人（含自然人、法人），可以执行，也可以不执行，

2 民事诉讼法实例说

各取所需，实际等于没有法律。

第二，有的法律规范只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含自然人、法人）享有权力、职能、权利等实体内容，但没有规定主体实施权力、职能、权利等行为所必须遵守的制度、程序，使得一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工作人员权力过于集中，职责不清，助长其无视法律制约，甚至把法律作为谋取私利的合法手段。

第三，有的法律规范只规定法律关系主体的一般性法定行为，而没有规定其行为应该取得具体合法的制度、程序。现在经常听到“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令行禁不止”等说法，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无法定的行为制度，光靠命令、提出警告等是不行的。而且有些法律所规定的条文，由于没有相应的行为制度、程序，也很难予以监督或检察。由于这些问题在现行的法律规范中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影响实体法律规范制定后实施的实际效果，甚至有的人利用它作为“护身符”，以损害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大搞违法乱纪或犯罪活动。

因此只有具备既有实体法，又有实施实体法的制度、程序的法律，才是完善的有实际效果的法律规范。这不仅是当前法制建设过程中必须明确的理论认识问题，而且也是法律建设实际需要所要解决的问题，因为重视程序立法，不仅使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国家公职人员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也便于人民群众监督，保障法律正确实施，这样使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真正起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可能产生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等弊病的发生，达到实施法律，保障生产顺利进行的实际效果。

程序法主要以下面两种形式表现出来：

（1）为实现有关实体法，而以单一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民

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就是为正确地实施和应用民事、刑事、行政、经济实体法律而专门制定的。

(2) 规定在同一个法典或同一个单行法规中。如一些经济、行政、民事等单行法律规范，其中既有实体法，又有实施实体法的主要制度、程序。此外，又如属于组织法性质的法律，其中除规定组织机构、任务、人员编制等外，还规定一些实施的制度、程序。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俗称打“民事官司”，但法律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的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实例 1：为求拍卖品《炮打司令部》的定论而打民事官司

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司在某年联合主办的香港“中国近代字画及古画拍卖会”图录中，载有吴冠中“炮打司令部”字样的《毛泽东肖像》画一幅，吴冠中认为是假冒其署名的伪作，便委托他人制止，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司认为他人不可能作伪，于同年 10 月 27 日将该画以 52.8 万港元拍卖成交。于是吴冠中便起诉人民法院，要求确认拍卖品《炮打司令部》为假冒品，并判令被告承担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第一审人民法院依据

民事诉讼法进行了审理，依法作出了裁判。

从这个实例中，可以看出民事诉讼有这样一些特点：

(1) 民事诉讼必须有受理的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参加，并进行各自的活动。如实例 1 中就有人民法院参加并进行审判活动，作为原告一方的吴冠中参加，并进行起诉，应诉活动作为被告一方的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司参加并进行应诉和答辩的活动。这些主体的参加及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是民事诉讼程序产生的基础，没有吴冠中的起诉和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司的应诉，这起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就不可能产生，但没有人民法院的受理、审判活动，同样原被告之间不可能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在诉讼中起着很大作用，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才是主导作用，它对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具有决定性意义。例如当事人因民事权益发生纠纷，原告吴冠中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分清是非，确定权益，给予司法保护。法院在决定受理后，就要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解决各种民事权益的争议。因此，对于诉讼的进行、案情的判断以至案件的解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用自己的诉讼活动，给予一定的影响，但对人民法院没有约束作用，最终起决定作用的还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

(3)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是由若干阶段组成的。每一阶段前后连结，各有自己的中心任务。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推移至下一阶段。不同的任务规定了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各个阶段的先后顺序，根据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实践，我国的民事诉讼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①起诉与受理；②案件审理前的准备；③开庭审理；④裁判；⑤上诉程序；⑥执行程